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自願性公告 收購土地

本公告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三次成功投地，即以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樂平市之三幅地塊(「該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i) 地塊編號為DHC2020060，總代價為人民幣357,730,000元，總佔地面積約為66,889平方米，批准地積比率為2.4；
- (ii) 地塊編號為DHC2020061，總代價為人民幣127,980,000元，總佔地面積約為30,472平方米，批准地積比率為2.4；及
- (iii) 地塊編號為DHC2020062，總代價為人民幣170,490,000元，總佔地面積約為40,672平方米，批准地積比率為2.4(統稱「收購事項」)。

該等地塊指定作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使用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從事物業開發。本集團之物業項目包括住宅物業、獨立房屋、公寓、零售及商業物業。

鑒於該等地塊之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屬收入性質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